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

辦理他機關現職駕駛、技工及工友移撥調任本院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 2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(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)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3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掛號郵寄至本院或親向本院報名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(地方及直轄市均非屬之)之現職人員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公文遞送、環境清潔、茶水接待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光面照片(附件 2)。

(二)應備文件如下：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、最近 3 年考成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、公立醫院半年內體格檢查表。

八、體格檢查標準：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(一)、視力：各眼裸視(不戴眼鏡)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

(二)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

(三)、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者

(四)、重度肢障者

(五)、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

(六)、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

九、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自本院網站下載空白履歷表、甄選簡章等文件填寫。

十、聯絡人：本院總務科陳全益先生。

電話：03-3253152#222, 傳真：03-3264366